390--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4〕177号）

各银监局：

为进一步加强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不断提升非现场监管报表、客户风险统计等各项监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主体责任与监管机构监管责任，结合非现场监管“四单”制度，现就提升监管统计数据质量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一）提高法规制度执行力度。各级监管机构应强化监管履责意识，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数据质量管理主体责任，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本机构监管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推动开展数据质量管理良好标准评估，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自上而下的数据治理架构，明确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和制度流程，强化数据标准、系统建设和内控管理，加强数据质量综合管理。

（二）建立关键指标确认制度。实行数据质量承诺制，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监管报表数据时，行长（总裁、总经理）以书面形式对当期报送的关键指标的数据质量进行签字确认。关键指标原则上应至少包括附件2所列内容，银监会统计部定期对关键指标内容进行统一调整，各监管部门、各银监局及银监分局可根据不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实际情况对要求进行细化。

（三）完善异常变动报告制度。研究完善报表异常数据变动报告制度，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数据指标异常变动进行跟踪监测，对于跨期变动超过监管预设值的数据项目，应在数据报送时向审核人员提交数据异常变动说明。报表指标监管预设值的初值由银监会统计部统一设定并发布，各级监管机构可根据属地监管原则对不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异常变动区间进行细化调整。

**二、加强报表数据审核**

（四）明确数据审核责任。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强化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审核责任，统计部门应做好客户风险统计数据的审核。数据审核部门应明确审核责任人，建立AB角审核机制，及时将数据审核责任人名单和变动情况报送上级对口部门，并将本级审核人员名单汇总至同级统计部门。数据审核部门应严格按照审核职责要求，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报表，并及时完成报表审核工作。针对跨期数据异常变动，数据审核部门应认真分析确认，对于未超出异常设定值但波动率较高的数据指标应加强关注。数据审核过程中，数据审核部门应采取电话交流、现场走访或下发提示单等方式与相关机构充分沟通，做好问题的记录、确认、核实和更正。

（五）强化审核履职要求。各级数据审核部门应加强数据审核人员配备，认真做好数据审核工作的组织协调、时间统筹和资源保障，切实抓好数据审核工作的履职履责，强化对各类数据审核不到位行为的查处整改。数据审核不到位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未根据系统提示对表间校验和异常变动进行确认等情况。各级统计部门应加强本级机构数据质量审核的协调沟通，会同信息科技部门对未能及时完成数据审核的情况进行定期通报。银监会各级派出机构要将数据审核责任落实情况纳入本级各部门的年度综合评价，对于数据审核不到位导致监管信息失真的严重情况，应予以通报批评。

**三、推进数据质量监管联动**

（六）加强现场检查。统计部门要做好统计数据专项检查立项规划，原则上应每三至五年完成辖内全部商业银行（不含新设或转制新成立的商业银行）的统计专项现场检查。对于除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统计现场检查。在监管部门开展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业务经营和内部控制等专项检查中，应将相关领域的数据质量情况纳入现场检查范围。对于数据质量管理良好标准评估情况较差或出现重大数据差错或虚报瞒报行为（定义参见附件1，下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相应开展现场检查或提高现场检查频度。在日常数据审核和分析应用中，如发现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出现重大差错或管理中存在明显薄弱环节，监管部门和统计部门可根据现场检查规程，开展专项现场检查。

（七）纳入监管评级。切实将数据质量管理要素纳入监管评级定量和定性评价。在监管评级定量评价中，对于涉及评级定量指标的数据差错，应以更正后的实际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在资本状况、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要素的定性评价中，对于在相关数据领域存在重大数据差错、虚报瞒报行为和严重数据质量管理问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从严评定风险管理的定性评分。对于数据质量问题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监管评级反馈中单独列示数据质量问题。

（八）联动市场准入。市场准入等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过程中如涉及监管指标，应确认相关数据与监管信息系统数据一致。非现场监管部门应会同统计部门定期将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质量情况提交负责市场准入的相关职能部门，准入事项审批中应对相关机构的数据质量水平和管理能力加以考虑。在日常数据审核、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中，如发现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虚报瞒报行为、重大数据差错或重大管理缺陷的，在差错更正以及主要整改措施完成之前，非现场监管部门或统计部门可向负责市场准入的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数据质量保留意见，提请其采取暂停或审慎审批涉及以一定监管指标为前提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事项。各级监

管机构应不断探索完善将数据质量纳入机构和业务准入流程的原则方法，将数据质量管理与准入事项更紧密地结合。

（九）加强外审交流。对于存在虚报瞒报行为、重大数据差错和严重数据质量管理问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或统计部门可视情况约谈机构外审部门，或通过三方会谈加强与外审的沟通。在涉及数据质量的现场检查过程中，现场检查人员应充分考虑外审机构意见，必要时可邀请相关机构的外部审计人员作为外部专家参与现场检查。

**四、加强监管处罚约束**

（十）监管约谈。对于关键指标出现差错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应约谈高级管理层相关负责人，要求说明差错原因、及时更正数据，并以正式文件报告整改措施情况。统计部门也可视情况商监管部门采取以上措施，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改正数据差错。对于其他重大数据差错或严重数据质量管理问题，可视问题程度，约谈机构相关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并要求整改。

（十一）通报批评。统计部门应会同监管部门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质量差错情况的收集记录，定期通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于存在虚报瞒报行为、重大数据差错和严重数据质量管理问题的机构，在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同时，应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通报批评。

（十二）责令整改。在日常数据质量监管中，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出现的重大数据差错、严重数据质量管理问题或监管约谈后仍未予以落实的事项，监管部门应以正式发文形式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责令整改要求，列明差错事实，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事实确认并正式提交整改方案。监管部门应严格审查整改计划，确保整改任务明确分解到相应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确定详细时间安排和完成时限。统计部门可视情况商监管部门采取以上措施，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数据质量整改工作。

（十三）行政处罚。对于责令整改事项，监管部门和统计部门应加强跟踪检查。对于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应依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统计法》和《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在日常数据质量管理或现场检查中，如发现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虚报瞒报行为的，应依法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十四）市场约束。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大数据差错和虚报瞒报行为，在确保不泄露其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必要时银监会统计部可商相关部门对外披露相关数据指标差错情况。初期暂不披露。数据原值和差错金额，未来视情况逐步提高数据差错情况披露的透明度。如涉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已披露的指标数据，监管部门应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进行更正并说明具体情况。

**五、做好数据质量管理基础工作**

（十五）完善信息系统。持续推进信息系统建设，优化数据审核流程，提高数据质量审核效率。细化数据报送和审核中的校验关系，加快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报数端数据异常变动提示和信息报送功能，强化数据差错疑点提示工具功能，完善数据审核信息记录程序，更好地发挥信息系统在提高数据质量上的支持作用。

（十六）完善统计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管统计报表制度，细化报表说明，根据不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合理确定报表报送要求，体现监管差异性。推动开展监管统计报表的定期评估，压减重复性、临时性和非必要的报表数据报送要求，减轻统计报表报送和审核负担。对于需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报送的统计报表，制表部门应向统计部门备案并编列表号。

（十七）强化应用分析。各级监管机构要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对被监管机构以及客户风险开展持续分析，加强风险监测，并在数据使用过程中验证数据结果、发现数据差错。同时，应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利用监管统计数据加强风险管理，通过分析应用推动数据质量持续提高。统计部门和监管部门应做好全辖和分类别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汇总分析，加强交流共享和信息应用，促进分析应用与数据质量的良性互动。

（十八）加强培训辅导。充分发挥视频培训、现场培训、网络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的综合效用，加大统计制度和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的培训力度。在各项培训中，应将相关数据统计要求纳入培训内容。进一步完善非现场监管报表答疑平台建设，将答疑范围扩大至全部非现场监管报表，帮助监管人员和统计人员更好地理解和使用报表，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加强信息沟通，及时通报和交流数据质量情况。推动《数据质量管理良好标准评佑手册》和《非

现场监管报表手册》等辅导资料的编写出版工作，促进监管人员、银行从业人员和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监管要求，形成提升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的工作合力。

附件：1、数据质量和管理问题认定

2、监管数据关键指标

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14年6月17日

附件1

**数据质量和管理问题认定**

**一、数据质量问题**

本文中数据质量问题主要包括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问题。其中及时性、完整性问题主要表现为报表数据的迟报和漏报；准确性问题主要表现为报表数据的错报、虚报和瞒报。根据数据质量问题的影响层级分为一般数据差错、重大数据差错和虚报瞒报数据。

（一）一般数据差错

一般数据差错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的数据存在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问题，但未构成重大差错和虚报瞒报数据的行为。

1。迟报：对于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报送截止时存在一张或多张报表未报送；对于客户风险统计报表，指报送截止时数据尚未上传至监管机构。报表上报时未通过校验被系统自动退回或因数据问题被监管员退回后，未在报送截止时间或监管员要求时间内完成重报，按迟报处理。

2。漏报：报表已上报，但全部或部分应填数据项缺失。

3。错报：对统计制度要求填报口径理解错误、不满足表内或表问校验关系、报表报送批次错误、手工录入错误、系统转换错行导致报表项目和数据不对应等数据错误情况。

（二）重大数据差错

重大数据差错指对单家机构风险判断或银行业风险判断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数据差错行为。迟报、漏报和错报的严重情形构成重大数据差错。具体包括：

1．严重迟报：指未经监管部门批准屡次迟报或长时间未报送报表。对于非现场监管报表，典型严重迟报包括出现报送截止日后三个工作日仍未报送、同一批次三张（含，下同）以上报表迟报、一年内出现不同批次三次以上迟报、催报后无合理理由超过一个工作日迟报、一年内出现三次以上未在监管员要求时间内重报等。对于客户风险统计报表，典型严重迟报包括报送截止时点后延时三个小时以上的迟报现象等。

2．严重漏报：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报送中存在较大批量数据缺失的情况。对于非现场监管报表，典型严重漏报行为包括持续报送的常规报表出现全部数据缺失、同一报表一年内出现三次以上部分数据缺失或同一批次报表出现三张报表以上的部分数据缺失等。对于客户风险统计报表，典型严重漏报行为包括同一批次报表出现两张报表以上数据缺失情况等。

3．严重错报：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差错对监管分析或监管风险判断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典型严重错报包括非现场监管统计和客户风险统计关键指标（见附件2）差错、同一报表一年内出现三次以上差错、差错金额或幅度较大、数据单位错误等。

（三）虚报瞒报数据

虚报瞒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报表数据明显区别于银行系统或台账中的原始数据，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说明；银行机构出于规避监管的目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以非实际数据报送监管机构。

**二、严重数据质量管理问题**

（一）监管报表的组织管理和内部流程存在重大缺陷，职能分工和问责机制不明确。

（二）缺乏统一、明确、全面和可操作的监管报表实施细则、业务制度、数据来源和统计方法。

（三）信息系统支持监管报表需求功能较弱，或缺乏明确可行的改进和提高措施。

（四）未在新统计制度实施前完成银行内部报表制度更新。

（五）未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且未能限期采取有效改进措施的，或存在其他如阻挠、拖延和不配合等不按照银监会规定要求提供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情况。

附件2：

**监管数据关键指标**

**一、非现场监管报表**

资产负债：总资产、总负债、各项存款、各项贷款、日均存款、日均贷款；

资本充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杠杆率；

资产质量：不良贷款余额、关注类贷款余额、逾期贷款余额、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贷款总体向下迁徙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

盈利性：净利润（本年累计）、成本收入比率、风险资产利润率、净息差、非利息收入占比；

流动性：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核心负债依存度、流动性缺口率；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敏感度、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二、客户风险统计报表**

授信额度、贷款余额、表外业务余额、同业业务余额、押品评估价值。